

2021

一、招生计划

2021年我校拟招收全日制硕士生约3600名，其中学术学位硕士生约1600名，专业学位硕士生1850名；非全日制硕士生139名（仅限报考专业学位）。我校招收“国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硕士研究生16名，“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硕士研究生20人。**实际招生人数根据国家实际下达的招生计划和推免招收情况做适当调整，专业目录中招生人数仅供参考。**（关于全日制硕士生与非全日制硕士生解释详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

二、学制年限

实行学术学位研究生以3年为主、专业学位研究生以2年为主的弹性学制，非全日制研究生可延长2年。

三、报考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参见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

3.各类考生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推荐免试：取得本科毕业学校推荐免试资格，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报考我校并参加复试。在规定截止日期前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全国统考，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接收校外推免生时间大约在9月下旬，届时请和报考学院联系并留意我校**研究生院网站**的最新通知。

全国统考：①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②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③已获硕士、博士学位人员；④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单独考试：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获得学士学位后连续工作4年以上（从获得学士学位至录取为硕士生的当年入学之日），或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工作满2年以上（从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至录取为本校硕士生的当年入学之日），思想积极向上、政治表现好、业绩突出，已经发表过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者已经成为业务骨干，经本人申请并由所在单位同意、两位与报考专业相关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选择单独考试的考生只能报考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少骨计划：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需符合**全国统考**的报考条件，按照“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原则，采取“自愿报考、统一考试、单独划线、择优录取”等特殊政策进行录取。学生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毕业后必须回定向地区或定向单位就业，在网上报名前须持《报考2021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到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民族教育处或高等育教处审核盖章，领取网报校验，并于2020年11月6日前将一份《报考2021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原件用**顺丰快递**寄送至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全

（一）学费

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学费每年 8000 元，全日制定向就业硕士（“少骨计划”非在职硕士除外）研究生学费每年 25000 元；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费每年 25000 元；“少骨计划”非在职硕士学费每年 8000 元，“少骨计划”在职硕士学费每年 25000 元；工商管理硕士学费每年 32500 元；具体以当年湖北省物价局核定的标准执行。

（二）奖助学金

1. 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奖励名额及资金由国家下达。

2. 国家助学金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基本生活支出。

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月 500 元，按每年 12 个月发放。

3. 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无固定工资收入且人事档案完全转入我校）更好地完成学业。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甲、乙、丙三个等级，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学年甲等 10000 元，乙等 8000 元，丙等 4000 元。甲等、乙等、丙等学业奖学金总体分配比例为：一年级 40%、30%、30%，二、三年级 20%、60%、20%。

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享受甲等学业奖学金，从第二学年开始统一参加学业奖学金申请评审。

4. 优秀研究生专项奖励

优秀研究生专项用于奖励在科研创新、社会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文体活动、学术（专业）竞赛中表现突出的优秀研究生集体与个人，奖励以荣誉为主。

5. 三助一辅

学校统筹利用科研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根据需要设置研究生“三助一辅”（助研、助教、助管、学生辅导员）岗位。

学校根据各学院及相关教学、管理部门提出的用人需求，设立一定数量助教、助管、学生辅导员岗位，并提供相应的岗位津贴。

研究生导师为所招收的全日制研究生发放助研津贴。助研津贴最低标准为自然科学类硕士研究生每生每月 200 元，人文社科类硕士研究生每生每月 150 元，按每年 12 个月发放。

6. 研究生困难补助

研究生困难补助用于资助因遭遇重大突发性事件或家庭经济困难等情况的研究生，资助额度为 500-2000 元/人/次，视具体情况核定。

7. 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指定专门商业银行，通过财政贴息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付在校学费、住宿费。学生可选择生源地和校园地银行办理贷款，贷款最高额度为学费与住宿费之和，住宿费标准依据所入住宿舍确定。

九、其他事项

(一) 除 125100 工商管理硕士、125200 公共管理硕士外，其他专业均不接收同等学力考生报考。

(二) **单独考试考生需选择我校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手续。**

(三) 考生可从我校研究生院网查阅《华中农业大学 2021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有关考试大纲等事宜请登陆研究生院网站“考研资料”栏目查询。

(四) 请广大考生密切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信息，严格按照要求报考并按时办理各项手续，保证信息准确。过期不能补报和修改，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五) 考生在报名、考试、录取过程中的相关咨询请与报考学院联系，各学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附件。

(六) 原则上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只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

(七) 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

(八) 对在报考及考试中有违规或作弊行为的考生，有关部门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九) 学校详细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狮子山街 1 号 邮编 430070，研究生院主页 <http://yjs.hzau.edu.cn/>；电子信箱：yjs10504@mail.hzau.edu.cn，电话：027-87280470。

附件：

华中农业大学各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及联系方式

学院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01 植物科学技术学院	高老师 027-87283686, gwl@mail.hzau.edu.cn 李老師 027-87283686, lihn@mail.hzau.edu.cn
302 动物科技学院、动物医学院	刘老师 027-87281255, LiuJia718@mail.hzau.edu.cn
303 资源与环境学院	何老师 027-87284070, hjr@mail.hzau.edu.cn
304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黄老师 027-87282101, skyj@mail.hzau.edu.cn
305 园艺林学学院	张老师 027-87281532, hafu@mail.hzau.edu.cn
306 经济管理学院	乔老师 027-87284106, qiaoxueqin@mail.hzau.edu.cn
307 工学院	王老师 027-87282219, wanghuiqin@mail.hzau.edu.cn
308 水产学院	喻老师 027-87282676, yhyan@mail.hzau.edu.cn
309 食品科技学院	苏老师 027-87288125, suzheng@mail.hzau.edu.cn
310 理学院	杨老师 027-87282199, yangchenru@mail.hzau.edu.cn
311 文法学院	朱老师 027-87286891, wfyjs@mail.hzau.edu.cn
312 外国语学院	付老师 027-87285167, wgy@mail.hzau.edu.cn
314 马克思主义学院	邱老师 027-87281788, 303272460@qq.com
315 公共管理学院	周老师 027-87282036, ggyjs@mail.hzau.edu.cn
317 信息学院	程老师 027-87284288, xcheng@mail.hzau.edu.cn